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入	4	355,242,738	222,881,804
佣金費用		(91,920,767)	(65,432,036)
僱員福利費用		(85,979,793)	(48,193,878)
折舊費用		(6,153,109)	(5,884,932)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352,328)	(915,7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874,201	(28,916,337)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收益		825,270	46,304,64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0,192,357)
其他收益		1,319,074	-
其他費用淨額		(96,005,267)	(80,627,995)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3,003,124
除稅前溢利	5	85,850,019	22,026,250
所得稅費用	6	(11,720,185)	(7,945,187)
本年度溢利		74,129,834	14,081,06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875,249	14,396,208
少數股東權益		(745,415)	(315,145)
		74,129,834	14,081,063
股息	7	15,922,774	13,268,97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4.11 港仙	2.7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74,129,834	14,081,0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0,540,388	(112,981,131)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收益）		
- 出售之虧損／（收益）	(8,874,201)	28,916,337
- 減值虧損	-	30,192,357
所得稅之影響	(66,030)	9,200,000
	1,600,157	(44,672,4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902,050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00,157	(36,770,3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5,729,991	(22,689,324)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6,475,406	(22,374,179)
少數股東權益	(745,415)	(315,145)
	75,729,991	(22,689,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5,136	9,476,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58,175	1,399,12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11,920,307	9,497,048
商譽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	9	135,093,358	156,929,503
遞延稅項資產		2,442,770	3,036,770
總非流動資產		<u>220,073,981</u>	<u>242,182,919</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77,837,092	65,813,019
應收帳款	10	624,146,678	183,657,637
貸款及墊款		685,695,396	191,15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9,304	7,909,838
可退回稅項		368,549	8,739,29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939,341,239	1,355,95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054,776	500,302,699
總流動資產		<u>3,523,313,034</u>	<u>2,313,537,33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508,232,995	1,503,625,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86,274	64,037,261
計息銀行貸款		134,290,445	-
應繳稅項		7,480,043	35,906,252
總流動負債		<u>2,721,389,757</u>	<u>1,603,569,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801,923,277</u>	<u>709,968,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1,997,258</u>	<u>952,151,0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030	-
其他應付款項		6,871,385	2,206,000
總非流動負債		<u>6,937,415</u>	<u>2,206,000</u>
資產淨值		<u>1,015,059,843</u>	<u>949,945,0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736,431,341	675,878,709
擬派末期股息	7	10,615,183	5,307,591
		<u>1,012,426,087</u>	<u>946,565,863</u>
少數股東權益		<u>2,633,756</u>	<u>3,379,171</u>
權益總額		<u>1,015,059,843</u>	<u>949,945,0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i>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之改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i>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附錄 <i>收入—判斷實體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i>借貸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及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i>重估 嵌入式衍生工具</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i>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i>客戶忠誠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i>房產建造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因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改進。

除以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之影響另作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更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要求就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價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按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三層公平價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各層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帳。該修訂本亦明確了對衍生性交易及用作流動性管理之資產的披露要求。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呈報*) 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部資料。該等分部資料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的所知實體成份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總括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釐定的營運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確認的業務分部相同。

比較分部資料已作修改以使與新規定一致。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實體可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之修訂(已包括在二零 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²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業績之分析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39,494,145</u>	<u>262,273,001</u>	<u>41,800,670</u>	<u>11,674,922</u>	<u>355,242,738</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26,690,479</u>	<u>36,096,860</u>	<u>31,783,049</u>	<u>(8,720,369)</u>	<u>85,850,019</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53,853,206)</u>	<u>210,714,396</u>	<u>47,397,018</u>	<u>18,623,596</u>	<u>222,881,804</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47,091,747)</u>	<u>26,561,375</u>	<u>41,997,660</u>	<u>558,962</u>	<u>22,026,250</u>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	344,939,703	210,765,859
中國內地	9,427,503	11,766,332
其他國家	875,532	349,613
	<u>355,242,738</u>	<u>222,881,804</u>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260,593,055	188,991,01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41,788,000	47,315,441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8,392,879	(55,143,030)
提供服務之收入	8,157,898	17,920,154
	<u>348,931,832</u>	<u>199,083,583</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5,385,990	22,777,746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投資	91,492	134,71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證券投資	729,918	735,720
其他	103,506	150,039
	<u>6,310,906</u>	<u>23,798,221</u>
	<u>355,242,738</u>	<u>222,881,80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支出	352,328	915,79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5,605,982	23,236,359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 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9,545,209)</u>	<u>2,886,376</u>

6.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412,480	7,757,2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93	3,306,0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9,688)	(81,324)
遞延	<u>594,000</u>	<u>(3,036,770)</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1,720,185</u>	<u>7,945,187</u>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八年：1.5 港仙）	5,307,591	7,961,388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二零零八年：1 港仙）	<u>10,615,183</u>	<u>5,307,591</u>
	<u>15,922,774</u>	<u>13,268,979</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875,249 港元（二零零八年：14,396,208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30,759,126 股（二零零八年：530,759,126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無須就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調整。

9. 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4,563,848	2,980,864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主要部份*	-	24,244,399
非上市會所債券	<u>2,470,000</u>	<u>2,470,000</u>
	7,033,848	29,695,263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	128,059,510	128,059,510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附帶內在衍生部份，按公平值*	<u>-</u>	<u>(825,270)</u>
	<u>135,093,358</u>	<u>156,929,503</u>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主要部份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此下跌顯示這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主要部份已經出現減值，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30,192,357 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30,192,357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NCHK」) 之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導致委任了新的 NCHK 董事。由於這些轉變，NCHK 新任董事在營運 NCHK 方面不再考慮本集團之觀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 NCHK 的重大影響力。故此，自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帳面值 128,059,510 港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 13,003,124 港元，乃計至將 NCHK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當日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帳面值為 128,059,510 港元之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二零零八年：128,059,510 港元）乃按成本計價，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價值之範圍太廣泛，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平價值。

10. 應收帳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帳款	646,067,497	205,578,456
減：減值	<u>(21,920,819)</u>	<u>(21,920,819)</u>
	<u>624,146,678</u>	<u>183,657,637</u>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79,199,057 港元（二零零八年：51,050,060 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個月內	607,473,618	173,406,238
一至兩個月	8,284,129	308,027
兩至三個月	2,597,441	2,380,426
超過三個月	27,712,309	29,483,765
	<u>646,067,497</u>	<u>205,578,4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5,955,027 港元 (二零零八年: 7,510,926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1.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個月內	<u>2,508,232,995</u>	<u>1,503,625,7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51,031,736 港元 (二零零八年: 4,703,508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16,847,778 港元 (二零零八年: 14,834,896 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 (二零零八年: 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 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客戶之帳款 1,825,906,934 港元 (二零零八年: 1,289,268,273 港元) 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 (二零零八年: 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 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零九年市場回顧

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採取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和措施，包括提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不低於8%的宏觀經濟調控目標，實施兩年內投入人民幣4萬億元的投資計劃，密集出台多項產業振興和區域振興規劃。由於措施得力，中國內地經濟率先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根據最新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3.5萬億元，比上一年增長8.7%，順利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8%的宏觀調控目標。去年十二月，中國內地出口結束了連續十三個月的負增長局面，大幅反彈，當月同比增長17.7%。這標誌著中國內地經濟開始步入復蘇的軌道。

從國際環境來看，隨著歐美各國推行的刺激經濟和穩定金融措施成效逐步顯現，全球金融體系趨於穩定，投資者信心開始增加，全球股市普遍出現了恢復性上漲。去年第四季度，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7%，創近六年來單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幅度新高。受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和周邊市況轉好的影響，二零零九年香港證券市場成交活躍程度有所恢復，推動恒指和國企指數在震盪中走高。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恒生指數最高達到23,000點，與年內低位11,345點相比，上升了102.7%，國企指數近期最高位為13,863點，與年內低位6,404點相比，上升了116.5%。就一級市場而言，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香港新股集資市況明顯恢復，新股集資項目上市速度明顯加快。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抓住市場機會，增加各種資源投入，推動各項業務量增長。經紀、投行和投資等各項業務均出現恢復性增長。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明顯提升，在大市成交金額較上年下降的情況下，佣金收入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有較大提高。本集團利用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通過將自營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相結合的方式，增加基金投資規模，主動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在大市整體走好的情況下，由本集團投資並管理的基金盈利水平較為優異。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母公司在各項業務領域的合作，尤其在開發周邊海外市場機構客戶和內地市場客戶方面的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成功保薦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0396）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市場表現良好。另外，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投資項目的公平值比上一年明顯回升，令本年度的盈利亦相應增加。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 7,488 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420%。營業額增加 59.4%至約 3 億 5,520 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 億 2,290 萬港元）。與上年度 2.71 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420%至 14.11 港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國內的 B 股市場。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兩地市場指數均呈現恢復性增長格局。雖然港交所全年日均成交金額比上一年下降 13.5%，但恒指年中漲幅甚巨，帶動市場氣氛活躍。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市場佔有率均比上年有較大幅度上升，其中機構客戶成交金額更是顯著回升，本港零售客戶亦比上一年成交活躍。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亦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 2 億 6,060 萬港元收入，比上一年的 1 億 8,900 萬港元上升 37.9%。

在業務拓展方面，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客戶銷售和擴大本地零售隊伍仍取得良好進展，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證券融資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鑒於金融風暴的影響尚未明朗，本集團採取繼續適度收緊貸款政策，加上客戶孖展貸款需求下降，減少了貸款利息收入。另外，二零零九年初以來，香港銀行間利率水平一直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息差收入較上一年大幅減少。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香港恒生和國企指數不斷走高，市場成交進一步活躍，加上一級市場新股發行數量增加，本集團孖展貸款平均餘額逐月回升。有賴於本集團採取謹慎之信貸政策，年內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壞帳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情況來看，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 4,717 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的 7,010 萬港元減少 32.7%。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於二零零九年，申銀萬國融資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股發行之包銷工作，亦參與了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工作。此外，年內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資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至於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亦分別獲多家上市公司委任為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中包括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等。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人員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內地有關的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人員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九年，母公司合共二十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悉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零九年股市經歷於二零零八年之急跌後大幅回升。資產管理部亦準確地預測這回升趨勢而獲得可觀回報，使資產的規模因此而不斷增長。同時，與海外客戶之合作亦有良好進展，新資金亦會繼續流入現有基金及新成立之主題基金。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530,759,126 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 10 億 1,200 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8,500 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 1 億 7,800 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 3 億 6,700 萬港元，其中 1 億 3,400 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 1 億 3,400 萬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1.29 及 0.13。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 之 26.19% 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權益以帳面值 1 億 2,800 萬港元列帳。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 6 億 9,900 萬港元均為孖展貸款（二零零八年：2 億 400 萬港元），其中 4%（二零零八年：10%）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貸款（二零零八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 189 人（二零零八年：167 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 8,550 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將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零九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表明，中央政府決定在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同時，把加快調整經濟結構和管理好通脹預期的關係作為宏觀調控的重點。亦有分析人士指出，目前中國內地經濟回升的基礎還不穩固，存在著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不足，民間投資意願不強、產能過剩等問題。

從外圍環境來看，種種跡象表明，全球經濟復蘇是一個緩慢曲折的過程，全球貿易水平持續萎縮，主要經濟體失業率居高不下，財政赤字水平令人擔憂，尤其是最近接連發生迪拜主權債務違約和希臘政府債務危機，更增添了市場對於全球經濟復蘇出現第二次探底的疑慮。儘管如此，市場一般認為，投資者仍看好二零二零年國內經濟繼續保持增長的前景，國企和紅籌等中國內地概念股票將繼續受到市場關注，香港證券市場總體上處於恢復上升的通道。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繼續開拓周邊海外市場，增強服務海外機構客戶開發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發展直接投資業務，推動經紀、投行和資產管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本集團還將充實經紀人隊伍，進一步拓展本地零售市場，與總公司加強合作，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並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本集團將利用熟悉國內資本市場的優勢，關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戰略性機會，力爭在雙 Q 業務、跨境融資、外資併購等創新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本集團仍將秉持「依法、合規、規範」的經營理念，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倡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刊登。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位董事，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